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72	4	68
代表股份数（股）	1,055,176,761	761,643,618	293,533,1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650%	48.1920%	18.5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67	0	67
代表股份数（股）	21,611,424	0	21,611,4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74%	0.0000%	1.367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613,229	99.9466%	540,432	0.0512%	23,100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47,892	97.3924%	540,432	2.5007%	23,100	0.1069%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739,429	99.9586%	437,332	0.0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74,092	97.9764%	437,332	2.0236%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686,029	99.9535%	490,732	0.046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20,692	97.7293%	490,732	2.2707%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735,429	99.9582%	441,332	0.041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70,092	97.9579%	441,332	2.0421%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713,629	99.9561%	463,132	0.043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48,292	97.8570%	463,132	2.143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713,629	99.9561%	463,132	0.043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48,292	97.8570%	463,132	2.143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366,129	99.9232%	810,632	0.076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800,792	96.2491%	810,632	3.7509%	0	0.0000%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4,387,929	99.9252%	778,832	0.0738%	10,0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822,592	96.3499%	778,832	3.6038%	10,000	0.0463%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匡彦军、李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78,3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藏格投资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藏格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63,200股；其中，藏格投资减持计划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余额为不超过41,162股，藏格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11月28日届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78,3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756,75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	0.00%	6,756,756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35,073	100.00%	1,573,678,317	99.57%
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00%	1,580,435,0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78,3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	0.00%	3,378,378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35,073	100.00%	1,577,056,695	99.79%
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00%	1,580,435,0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98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64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51%、2.78%，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监事蔺娟于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卖出公司股份3,900股；截止2022年7月15日收盘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蔺娟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买卖行为发生时，蔺娟女士尚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其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减持计划；除藏格投资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已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2、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2022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并同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监事蔺娟于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卖出公司股份3,900股；截止2022年7月15日收盘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蔺娟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买卖行为发生时，蔺娟女士尚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其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其中：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藏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163,200股，前述减持行为系藏格投资的自主交易，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上诉人的再审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 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清算申请情况概述

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或“上诉人”）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北海中院已做出裁定：不予受理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10月10日、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072、2022-083）。

二、破产清算申请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北海中院转发的《民事上诉状》，杨站物流因不服北海中院裁定，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海中院裁定，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请求。

截至公告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本次破产清算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杨站物流本金1.1亿元及利息的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目前公司正在争取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再审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申请人杨站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其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在一定时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债权额限度内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前后两次担保的额度不变。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5.71%	30,000万元	14,133.76万元	6,000万元	20,133.76万元	9,866.24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2.31	50,122.39
负债总额	41,376.13	45,322.04
净资产	6,896.18	4,800.3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880.85	142,291.57
利润总额	2,795.67	621.52
净利润	2,095.84	451.2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133.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16,007,164.8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审计，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未能完成《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马海军、梁胜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1月18日，业绩承诺期即将届满，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向马海军、梁胜寄送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执行的预告知书，表明华兆能计划按照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约定追偿业绩补偿金，促请马海军、梁胜关注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2022年5月18日，华兆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B条款的约定向马海军、梁胜发出《关于履行<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义务的通知书》，要求马海军、梁胜按照武强中顺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8,956.11元与业绩目标2,000万元之间的差额的80%，以现金补偿华兆能业绩承诺补偿款1,600.7165万元。

截至目前，马海军、梁胜仍尚未向华兆能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启动对马海军、梁胜的诉讼程序。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兆能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华兆能作为原告与被告马海军、梁胜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11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2）粤0604民初29068民初04及要约收购，制人未发生变化，变动的法律顾问，为公司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马海军

被告：梁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马海军、梁胜向原告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6,007,164.89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两被告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上述诉讼标的额暂合计：16,007,164.89元。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马海军、梁胜于2019年1月25日签订《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被告作为卖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武强中顺的80%股权转让于原告，股权转让协议第7.2.1条约定，“卖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武强中顺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2,000万元（“业绩目标”）。”

根据上述约定，买方华兆能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武强中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进行审计，现该事务所于2022年4月出具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2]2200217008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武强中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为-8,956.11元，未达到协议第7.2.1条约定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的业绩目标，马海军、梁胜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按股权转让协议第7.2.3条（i）款约定，“或B.卖方向买方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所实际实现的业绩与业绩目标之间的差额的80%（“业绩补偿金额”），并且，在该等业绩补偿金额完全补足之前，买方有权就标的公司的全部可分配利润得到优先分配，且卖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现审计报告证明，武强中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8,956.11元，被告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20,000,000+8,956.11）×80%=16,007,164.89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马海军、梁胜应对案涉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含本次公告的业绩承诺补偿案件），涉及总金额约3,24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尊享定制17号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2-11-16	2023-11-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合计			5,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号收益凭证	2,200	2021-12-8	2022-01-1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62,789.05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号收益凭证	1,400	2021-12-8	2022-06-0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197,610.96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4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1-18	2022-03-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100,569.86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626号收益凭证	1,300	2022-01-19	2022-02-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	募集资金	是	30,986.30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7号收益凭证	1,300	2022-02-18	2022-03-2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33,105.12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3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3-17	2022-04-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3.5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58,224.66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10	2,300	2022-03-30	2022-09-26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11,120.32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664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4-27	2022-05-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是	42,904.11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0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6-02	2022-06-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3.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44,841.54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87	2,300	2022-09-30	2023-03-29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否	/
1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2-10-18	2023-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自有资金	否	/
1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尊享定制17号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2-11-16	2023-11-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7,300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3”，证券简称“以岭药业”）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通知，获悉刘年新先生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18,400.00	47.22%	10.48%	否	否	2017/12/26	2022/2/28	2022/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4,880.00	12.52%	2.78%	否	是	2018/12/26	2022/2/28	2022/12/31		补充质押
		1,178.00	3.02%	0.67%	否	是	2019/12/26	2022/2/28	2022/12/31		补充质押
合计	–	24,458.00	62.76%	13.92%	–	–	–	–	–	–	–

注：（1）上述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公司总股本数据来源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5日的股本结构表。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2.19%	378,620,000	378,620,000	97.16%	21.56%	14,918,427	3.94%	0	0
陈远芬	5,681,298	0.3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95,386,478	22.51%	378,620,000	378,620,000	95.76%	21.56%	14,918,427	3.94%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刘年新先生本次系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2,86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1%。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增、柯淮诚共同参与认购投资基金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榕贰号”）份额并签署《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长榕贰号出资总额的24.79%，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消费领域的成长初期或中后期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对外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长榕贰号各合伙人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具体实缴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货币资金
2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货币资金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货币资金
4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5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6	柯淮诚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货币资金
合计			12,100	100%	–

长榕贰号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合计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逾期时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11月12日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借款银行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2、上述事项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